(9)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<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>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 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 2020 〕46 号） 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汉滨区流水镇人民政府 的（项目名称）流水镇 2025 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及安防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流水镇 2025 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及安防工程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 ；承建（ 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安康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， 从业人员 72 人， 营业收入为 5087.69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4660.733113 万元， 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 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 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 承接） 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 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如有虚假，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3 日

从业人员、 营业收入、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